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运城市文物局）

法定代表人：陈小光

受委托单位：运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曹玉

为进一步规范文化、广播电视、文物、旅游市场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运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在运城市辖区内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领域

（一）文化市场。依法查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娱乐场所、艺术品经营单位、互联网文化单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营业性演出单位、非学科类校外艺术培训机构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行政处罚。

（二）旅游市场。依法查处旅行社及旅行社分支机构、导游

从业人员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行政处罚。

（三）广播电视行业。依法查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传输机构和制作经营单位发生的违规行为及广播电视广告播出、安全播出和设施保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行政处罚。

（四）文物行业。依法查处文物商店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文物主管部门查处市级以上（盐湖区含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修缮工程、文物管理以及因建设、施工造成文物损坏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行政处罚。

二、委托执法区域

（一）按照同城一支执法队伍的要求，负责盐湖区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工作。

（二）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对永济市、河津市、临猗县、万荣县、稷山县、新绛县、绛县、垣曲县、闻喜县、夏县、平陆县、芮城县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负责运城市辖区内的大案、要案的查处及跨区域文化市场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对委托执法区域、委托执法领域内的相关行业和市场的管理经营活动实施必要的巡查检查。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在巡查检查、处理投诉、受理举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依法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文书。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文化、旅游、广电、文物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行政警告、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下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下行政罚款等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四、委托执法依据

（一）文化方面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5、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6、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7、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8、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9、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1、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二）旅游方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旅行社条例

3、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4、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6、山西省旅游条例

7、导游管理办法

8、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9、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10、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三）广播电视方面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3、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4、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5、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6、《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7、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8、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9、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10、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1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1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13、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14、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四）文物方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3、文物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4、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5、运城市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条例

6、山西省文物建筑构件保护办法

五、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司法局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办理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本委托书所委托的执法领域、执法区域、执法权力范围内依法实施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凡涉及到对违法行为人实施责令停业整顿、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其他组织）处5万元以上的大额罚款和吊销经营许可证等重大行政处罚时，受委托单位应当及时报请委托行单位进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经委托单位下达书面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后方可实施；

6、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处罚之后，应依法向全社会公示；

7、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受委托单位应主动提供相关资料，积极配合委托单位做好应对工作；

8、受委托单位应贯彻“谁执法谁普法”原则，积极组织开

展委托执法领域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工作；

9、每半年至少向委托单位汇报执法工作一次，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材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伪造；

10、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作出的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5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和运城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